

理學院各類會議、委員會代表

項目	是否需教授資格	推選方式	113學年度	
			物理系	天文所
校務會議教師代表	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> 2/3	任期2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每年改選半數	余怡德(2)	
		候補代表數位 (請排序)	2人 (張存績、鄭弘泰)	1人 (賴詩萍)
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(具教授資格, 1男1女)	教授	任期2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全院教師投票	3人 (林秀豪、褚志崧、吳國安)	1人 (潘國全)
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(具教授資格, 1男1女)	教授	輪流，任期2年，每年改選半數、學術行政主管(含副主管)及校教評會委員不得擔任	余怡德(男) 第二年	
		候補	1人(女) 張稚卿 113.8~114.7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(1男1女)	具有境外學生輔導經驗	輪流，任期2年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 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候選人(校長圈選)	1人(女) 戴明鳳 113.8~114.7	
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(具教授資格)	教授	輪流，任期2年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 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候選人(校長圈選)	1人(男) (林晏詳)	1人(女) (楊湘怡)
	教授	系、所合一者推選三人，獨立之研究所推選一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學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)。	1人(男) (林晏詳)	1人(女) (楊湘怡)
院務會議委員	教授	系、所合一者推選三人，獨立之研究所推選一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院長、副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學士班主任為當然委員)。	3人 (果尚志、余怡德、朱創新)	1人 (江國興)
	教授	同額候補委員(請排優先順序)	2人 (吳國安、張敬民)	1人 (張祥光)
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委員		由各系、所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)。	3人 (張存績、朱創新、吳國安)	1人 (楊湘怡)
院課程委員會		由各系、所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)。	1人 (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/暫定徐瑋廷)	1人 (安德魯·古柏)
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(具教授資格)		系、所各推派教師代表1人組成。系所教師代表應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副系主任。副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院課程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	1人 (課程委員會召集人/暫定徐百嫻)	1人 (何英宏)
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(具教授資格)	教授	物、化輪流	1人 (余怡德)	

科技權益委員		物、化輪流，任期2年	陳正中 (112.8-113.7代表) (113.8-114.7候補)	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候選人		女教師代表(副教授以上)	1人(女) 賴詩萍	
		編制內職技員工代表	1人(男) 田振滿	
駐衛警察評審委員	教授	輪流，任期2年		陳惠茹(2)
圖書館委員		輪流		1人 (安德魯·古柏)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		輪流	1人 (黃一平)	
學生急難扶助金管理委員會		輪流		1人 (陳惠茹)
校課程委員		輪流，任期1年	1人 (課程委員會召集人/暫定徐百嫻)	
學生事務會議代表		系所主管輪流	系主任	
總務會議代表		系所主管輪流	系主任	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		聘期2年	1人 (蕭子綱)	
學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		男女不分，校聘人員，候選人， 任期四年	1人 (方琳)	
校導師工作委員會		系所輪流、任期1年	1人 (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/暫定林晏詳)	
教務處推廣中心審查小組		系所輪流	1人 (戴明鳳)	1人 (安德魯·古柏)
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		系所輪流	1人 (徐瑋廷)	
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小組			1人 (徐百嫻)	